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湖北歐特隆51%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湖北歐特隆51%股權，應付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7,258,450元(可予調整)。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轉讓方
- (2) 本公司，作為承讓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權益

將由本公司或其指定之聯營公司收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代價

收購代價為人民幣87,258,450元，可根據下文所載者調整。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湖北歐特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湖北歐特隆之業務前景以及本公司過去數年就同類收購釐定代價時所採用市盈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須以現金支付，其中(i)人民幣8,725,845元須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ii)人民幣69,806,760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支付；(iii)人民幣4,362,923元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及(iv)最終餘額人民幣4,362,922元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前支付。倘本公司選擇以外幣付款，則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付款當日頒佈之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中位數計算代價。

## 代價調整

代價可作出相等於代價與按下列公式計算之協定公式金額之間之差額之調整。調整機制乃為鼓勵湖北歐特隆維持表現及發展而設，因賣方可自湖北歐特隆持續擴充及發展中獲益。

公式金額 = A x 市盈率之9.5倍 x 51%

其中

A = 湖北歐特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

倘公式金額低於代價，賣方將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差額。然而，即使公式金額高於代價，本公司毋須向賣方付款。調整金額須於經審核賬目日期後一個月內償付。

## 特別股息

湖北歐特隆可於收購完成前向賣方宣派特別股息，惟向賣方派發全數股息後，湖北歐特隆之資產淨值不得少於人民幣21,000,000元。

## 其他條款

湖北歐特隆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須由賣方任命，另外兩名由本公司任命。執行董事洪瑛蓮女士將擔任湖北歐特隆之董事會主席，而賣方之一陳炳煜先生將擔任湖北歐特隆之法定代表人。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於收購完成後，賣方不得從事任何其他涉及汽車配件分銷的業務，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投資建立其他涉及上述業務之商業實體。此外，如賣方中之任何人士未經本公司同意終止其各自與湖北歐特隆之僱傭關係，則相關賣方在其與湖北歐特隆終止僱傭關係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從事任何與湖北歐特隆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

## 完成

收購須待賣方就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之聯營公司轉讓股權完成變更工商登記後，方告完成。賣方將協同湖北歐特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前完成股東名冊變更，並申請及完成上述工商登記變更。

倘有關轉讓股權之工商登記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完成，除非訂約各方協定延長有關期限，否則股權轉讓協議將隨即終止，而賣方須於終止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歸還已收本公司之代價。概無訂約方就終止有任何其他義務或責任。

## 有關湖北歐特隆之資料

湖北歐特隆於二零零九年成立，主要從事汽車配件批發業務。湖北歐特隆之總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並於安徽省合肥市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湖北歐特隆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800,000元。湖北歐特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016,000元、人民幣2,955,000元、人民幣2,862,000元及人民幣2,146,000元。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湖北歐特隆之創辦人、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乃獨立第三方。

## 進行收購之原因及益處

董事認為，收購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張中國汽車配件業務策略之一部分，代表本集團為進一步在中國汽車用品和服務市場拓展營業網點及增大市場份額之不懈努力。董事認為，收購將帶來協同效益，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汽車服務業務之競爭力。湖北歐特隆從事汽車配件之批發業務，透過在中國開設大型會員制連鎖店向零售店批發汽車配件，自其成立以來經營一直非常成功。湖北歐特隆是湖北及河南省領先及最著名汽車用品分銷商之一。因此，收購將為本集團在前述地區擴張業務提供一個良好平台，並且拓寬本集團之客戶基礎，亦有助提升本集團汽車服務業務之收入及利潤。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集團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經營汽車連鎖服務網絡，採取垂直縱向一體化的企業營運模式，包含創新研發、生產製造、品牌建設、銷售渠道擴張、商品零售和服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經審核賬目日期」 | 指 | 湖北歐特隆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 |
| 「收購」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股權                     |

「湖北歐特隆」	指	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87,258,450元，即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應付之價格總額(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之聯營公司轉讓之湖北歐特隆合共51%股權，其中0.6%、30%及20.4%將分別由陳炳煜、李貞斐及李正國各自轉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陳炳煜、李貞斐及李正國，分別持有湖北歐特隆  
30%、30%及40%之股權，彼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偉弼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洪偉弼、吳冠宏、洪瑛蓮、陸元成、Edward B. Matthew及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ii)非執行董事羅小平及許明全；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周太明及汪啟茂。